

反對宗教團體法草案 陳情連署書

主旨：反對〈行政院民國 106 年版宗教團體法草案〉陳情連署

說明：

1.草案以管制、防弊為目的，即已違憲：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條明訂：『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大法官會議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此做出第 573 號解釋云：『(政府之)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可見，團體或個人的宗教信仰行為，除非有明顯違害重大公眾利益或妨礙他人宗教自由的確定事實發生，否則政府以類似『預防宗教亂象之發生』等「假設性」思維，而對宗教進行立法，預做種種管制、監督等措施，即違反憲法第十三條保障之宗教自由而構成違憲！

2.草擬程序與過程粗糙缺乏公信力：宗教立法牽涉人民的信仰態度與國家宗教發展甚鉅，因其草擬甚須謹慎！然政院版之草案，其擬定程序則相對粗糙不周延。行政部門私下遴選的宗教代表，既缺乏公開遴選之過程，以致令人難以相信渠等有綜觀宗教事物全貌與需要的客觀及專業能力，尤其更缺乏憲法專業人才，對草案進行違憲審查之把關，導致草案條文大部分涉及違憲。

3.缺乏必須立法之明確條件與論證，不符合比例原則：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祕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今政府卻以所謂的「回應社會各界要求推動立法規範宗教團體之建議」為理由制定宗教團體法，但政府強加劃一性的組織規範於宗教團體，不僅違背「尊重宗教組織自主、自律原則」的精神，也逾越釋字第573號解釋所闡釋「宗教性規範應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的限制，顯然不符比例原則而構成違憲，同時也違反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宗教信仰自由。

4.反對政院版草案的核心精神：今天各界宗教家出來反對政府訂定不當的宗教法，其著眼點正是要保衛全民的人權以及宗教信仰的自由發展，而這也是長期台灣民主發展的重要核心價值之所繫！絕非僅為各宗教之一己利益而有此作為，請社會各界人士要能理解各宗教界對此事之用心。

陳情發起單位：中國佛教會、台灣佛教總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中國佛教傳布協會、中華華藏淨宗學會、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台灣宗教聯合會（未排序，持續增加中）。

注意事項：凡中華民國國民皆可連署，填寫時 **1.勿寫出格外、2.勿塗改、3.勿潦草。** 收集好後，集中掛號郵寄：**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029 號 11 樓 僧伽林出版社 收 07-5549293**（請註明資料收集者之**聯絡姓名與電話/ID。**）表格可自行影印！或於 <https://goo.gl/YVXLL6> 下載後列印。【時間緊迫，第一階段請在 2017 年 9 月 10 日以前寄回！】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

僧伽林出版社（以下簡稱：本社）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社因辦理「反對宗教團體法草案 陳情連署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之事由，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辦理本活動相關業務之所需。

（二）個資類別：姓名、年齡、住址、連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結束為止。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五）利用者：本社、上述陳情發起單位及其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二、對於您所提供給本社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本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三、如您欲行使前項權利，請洽本社。

四、本社基於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或本社將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反對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陳情連署書（個人）

| 本人反對違憲、草擬程序粗糙、以管制為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內政部民國 106 年版宗教團體法草案。 | | | | | |
|--|-------|----|------|-----------|----------|
| 編號 | 連署人姓名 | 年齡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 本人親簽（印章） |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04. | | | | | |
| 05. | | | | | |

注意事項：

1. 凡中華民國國民皆可連署，填寫時：勿寫出格外、勿塗改、勿潦草。
2. 收集好後，集中掛號郵寄：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029 號 11 樓 僧伽林出版社 收 07-5549293（請註明資料收集者之聯絡姓名與電話。）
3. 如份數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反對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陳情連署書（團體）

| 本團體反對違憲、草擬程序粗糙、以管制為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內政部民國 106 年版宗教團體法草案。 | | | | | |
|---|------|------|---------|-----------|----------|
| 編號 | 連署團體 | 代表簽名 | 通 訊 地 址 |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 代表親簽（印章） |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04. | | | | | |
| 05. | | | | | |

注意事項：

1. 凡中華民國國民皆可連署，填寫時：勿寫出格外、勿塗改、勿潦草。
2. 收集好後，集中掛號郵寄：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029 號 11 樓 僧伽林出版社 收 07-5549293（請註明資料收集者之聯絡姓名與電話。）
3. 如份數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